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3月31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16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本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19年度报告》之“第十节、公司治理”中“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2、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本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9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005,749,558.6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47,771,182.73元。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度报告》之“第二节”中“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和“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5、本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057,637,352.6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08,805,739.20元，减提取10%盈余公积105,763,735.27元，减派发2018年度股利人民币224,676,837.80元后，2019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236,002,518.79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目前正在实施 2019 年度公司回购 B 股股份方案，截止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705,700 股，按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 1,123,384,189 股扣减截止目前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1,120,678,489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56,033,924.45 元（含税）（实际分红总金额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的分红总金额为准）。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时，总股本如发生变动，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计算的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2019 年度公司回购 B 股股份方案已回购股份数）。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6、本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人民币，聘期一年。

7、本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公允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真实、客观、准确。

8、本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本着客观、谨慎性原则对各产业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减值计提比例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控制信用减值风险和实际减值损失的发生；按照变更后的比例计提相关

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并据此计提对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9、本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提名曹乃斯女士和范晓东先生作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 1-2、4-6、9 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附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候选监事简历：

曹乃斯女士：42 岁，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建科”）副总经理职务。曾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计监察部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方大建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方大建科华南分公司总经理等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

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范晓东先生：34岁，大学本科学历，法学专业，2011年进入公司法务部工作，现任公司法务部副部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A股股票880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